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等文件下发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即组织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并成立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董事长舒英钢担任组长），认真开展包括公司全面自查和整改、接受浙江监管局专项检查与公众投资者评议等各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公司于2007年4、5月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通知》、《公司法》和《证券法》及相关法规，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规定，深刻领会和把握《通知》精神；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公司于2007年6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整改计划及工作底稿》，并将内容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浙江监管局于2007年8月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113号）。

公司于2007年9月初，在公开网站上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专栏，同时通过公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

### 二、公司在自查、及浙江监管局对公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激发，以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效率。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专门委员会的积极运作将有效提高董事会整体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为此，公司正积极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为专门委员会运作创造提供各种条件。

2、内部审计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加强。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对各子公司进行了内部审计，切实、有效地提出了各项整改意见，并予以监督落实。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3、尚未建立长期激励机制。

集团改制和股份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序推进中。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重新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公司应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善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并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进行了披露。

6、公司发布股价异动澄清公告前，仅以口头形式向控股股东进行问询，未取得对方的书面承诺。

已在新制订的《信息披露制度》中进行了明确规定。

7、公司应建立专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调度、信息传递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公司已按要求，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三、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及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专栏，同时通过公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在为期一个月的社会公众评议期间，公司没有收到社会公众的意见。

####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体成效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治理的各方面进行了深入全面的检查和分析，发现了一定的问题和不足。公司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建立健全科学、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制度、模式出发，通过认真对各个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的分析，整改，逐一跟进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信息披露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的建设，强化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职意识，规范了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整体公司运作，积极有效地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本次富有成效的治理专项活动，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今后将不定期对公司的治理进行重新审视、检查和规范。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26日